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成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世帆

共同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5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58號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